（上接B113版）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1、《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1、《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7.2、《与浙江浙石油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原油购销合同的议案》

7.3、《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7.4、《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7.5、《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等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7.6、《与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成品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7.7、《与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7.8、《与浙江昆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7.9、《与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7.10、《与岱山辰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及车位合同的议案》

7.11、《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7.12、《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7.13、《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7.14、《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开展2021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开展2021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及议案1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投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7.01	《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2	《与浙江浙石油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原油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3	《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
7.04	《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5	《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等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6	《与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成品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7	《与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8	《与浙江昆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9	《与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10	《与岱山辰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及车位合同的议案》	√
7.11	《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
7.12	《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
7.13	《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
7.14	《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2021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2021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荣盛控股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凭以上有关证件的进行登记,需在2021年5月17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费用情况: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胡琪韵、杨李芳

联系电话:0571-82520189

传　　真:0571-82527208转8150

邮政编码:311247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3,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7.01	《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2	《与浙江浙石油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原油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3	《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			
7.04	《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5	《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等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6	《与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成品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7	《与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8	《与浙江昆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9	《与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10	《与岱山辰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及车位合同的议案》	√			
7.11	《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			
7.12	《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			
7.13	《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			
7.14	《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2021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2021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批程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原油、石脑油、燃料油、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等产业链相关品种的期货交易合约。

2、预计投入资金:根据公司产能规模,预计2021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3、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开展模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频繁,直接影响了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业绩。公司作为大宗商品的采购商和生产商,在价格波动过程中会面临船期变化、下游需求变化等影响,不可避免的存在现货敞口风险,所以通过期货套期保值进行合理地套期保值是非常有必要的。

由于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原材料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波动影响较大,并且与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投资选择的交易场所和交易品种市场公开透明,成交和极活跃,流动性较强,公司认为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为了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更好地规避原材料及主要产品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利用境内外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少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变动幅度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信用风险: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或产品相关的期货品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规定了套保方案的设计原则,并规定了套保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产品,其中,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期货业务进行管理,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处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岗位牵制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公司进行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相关的内控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保荐机构同意公司2021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2021年4月14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自2015年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定价机制后,人民币汇率波动更趋市场化,公司预计2021年经营所需大宗原材料及项目设备采购比例较高,由此会产生大量的经营性外币负债,加上公司前期延续的存量外币贷款,预计2021年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加剧的风险。为实现公司目标利润和可持续发展,有必要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

二、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本公告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以下范围: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

三、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2021年原料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预计2021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85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0.43%,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该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作为总决策机构,授权董事长批准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及交易业务,明确资金部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审计部负责内控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资金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盛石化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是为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来规避外汇的利率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信证券同意公司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6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宏盛贸易	指	洋浦宏盛贸易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海南逸盛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的参股公司,海南逸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000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152,1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42.5%;恒逸贸易出资152,1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42.5%;宏盛贸易出资53,7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逸盛投资作为海南逸盛的股东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为海南逸盛提供期限为1年的人民币综合授信的担保,根据实际情况,金额为50,000万元。根据担保要求并经各方协调,逸盛投资作为海南逸盛的股东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为海南逸盛提供全额担保,恒逸贸易作为海南逸盛的主要股东为海南逸盛的其他事项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海南逸盛其他股东宏盛贸易不符合担保条件,未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是2010年5月31日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358,000万元。

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粗氢化钴锰、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码头设施经营,在码头区域从事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拖轮经营,船舶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和围油栏供应服务。

股东情况:海南逸盛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的参股公司,海南逸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000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152,1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42.5%;恒逸贸易出资152,1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42.5%;宏盛贸易出资53,7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21,744.86	1,054,119.43
负债总额（万元）	624,019.82	685,902.18
所有者权益（万元）	397,725.04	368,217.25
主要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808,768.00	1,976,367.34
利润总额（万元）	115,248.38	71,875.00
净利润（万元）	98,267.26	56,963.71

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履约能力分析: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产品为PTA及聚酯瓶片,依靠海南逸盛股东在PTA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运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42.5%的股权,海南逸盛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逸盛大化等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逸盛大化为海南逸盛提供担保,是为确保其PTA及聚酯瓶片项目运营所需资金。依靠海南逸盛股东在PTA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4月13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98,640.11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7%,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依托其股东在PTA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non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盛石化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为荣盛石化参股公司海南逸盛提供担保事项是正常、必要的,其目的是确保荣盛石化参股公司海南逸盛PTA及聚酯瓶片项目运营所需资金;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荣盛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且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荣盛石化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三元热电	指	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荣盛控股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热电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荣通物流	指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逸盛新材料	指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品油贸易	指	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	
辰宇置业	指	岱山辰宇置业有限公司	
浙石油能源	指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三元纺织	指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香港逸盛	指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东展船运	指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青峰码头	指	宁波青峰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鼎盛石化	指	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圣汇装备	指	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威家山宾馆	指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家山宾馆	
盛元房产	指	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萧山农商	指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昆盛	指	浙江昆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广厦（舟山）炼油	指	广厦（舟山）炼油集团有限公司	
浙石化舟港炼化	指	舟山市浙石化舟港炼化有限公司	
浙江巨荣	指	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浙石油贸易（新加坡）	指	浙江浙石油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1年度拟与相关关联方达成日常关联交易,并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李彩娥、项炯炯、全卫英等人对部分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和上一年度实际发生情况

（1）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1年1季度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恒逸贸易	PTA	市场价	100,000.00	21,407.27	49,509.51
	浙江逸盛	PIA		20,000.00	1,313.92	2,339.91
	浙石油贸易（新加坡）	原油		500,000.00	103,643.13	32,636.51
	小计			620,000.00	126,364.41	84485.9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三元热电	蒸汽	市场价	1,000.00	117.80	800.03
	荣盛控股	煤等物资		1,000,000.00	184,261.82	407,148.62
	宁波热电	水煤浆、电、蒸汽		5,000.00	536.80	3,089.39
	小计			1,006,000.00	184,916.42	411,038.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逸盛	芳烃等	市场价	650,000.00	163,001.58	672,501.59
	荣通物流	PTA、油品		500.00	17.75	746.38
	海南逸盛	芳烃、PTA		100,000.00	10,619.10	0.00
	荣盛控股	电、机物料等		500.00	–	186.29
	成品油贸易	成品油		100,000.00	32,011.06	322,715.96
	浙石油能源	炼油产品		150,000.00	0.00	5,897.19
	三元纺织	涤纶丝		100.00	0.51	1.53
	浙石化舟港炼化	成品油		200.00	57.38	0.00
	浙江昆盛	化工产品		2,000,000.00	14,343.75	8,073.22
	浙江巨荣	化工产品		2,000,000.00	0.00	0.00
	小计			5,001,300.00	220,051.13	1,010,122.1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辰宇置业	房屋及车位	市场价	50,000.00	8,984.11	19,554.27
金融产品	香港逸盛	芳烃等纺货交易	市场价	6,180万美元	30.6万美元	196677万美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逸盛	仓储	市场价	100.00	–	16.29
	海南逸盛			50.00	–	32.06
	小计			150.00	–	48.4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荣通物流	运输、仓储	市场价	100,000.00	12,106.65	59,325.98
	东展船运	运输		10,000.00	164.24	1,022.28
	青峰码头	货物装卸、仓储		10,000.00	1,092.06	5,468.83
	浙江逸盛			50.00	–	20.22
	鼎盛石化	维保、工程服务		60,000.00	7,164.28	26,421.26
	圣汇装备	设备		50,000.00	22,693.93	97,432.15
	威家山宾馆	酒店服务		50.00	1.83	12.06
	广厦（舟山）能源	仓储		30,000.00	5,389.33	20,629.32
	小计			260,100.00	48,609.33